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另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016年4月15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經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經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2016年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月15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5月1日(星期日) 上午11時15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5月3日(星期二) 上午11時15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5月3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中「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 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5月4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5月4日(星期三)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5月4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5月4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5月4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5月18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5月18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6月7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6月7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6月13日(星期一)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日期或最後時間以本通函「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為前提，因此，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執行董事：

費杰先生

馮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華先生

詹耀明先生

薛世雄先生

沈若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610-611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306,7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其中1,533,5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本公司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為4,000股經拆細股份。預期除現有之碎股外，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拆細產生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據本通函所訂明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預期為2016年5月4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而產生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拆細產生之經拆細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本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份拆細之原因

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降低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價向下調整。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使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價向下調整，將改善經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性。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帶來之較高流動性市場將為投資者提高買賣本公司股份時的靈活彈性，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6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淺紅色股票，以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淺藍色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進行換領起計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止期間有效作買賣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按每一股股份拆細為五股經拆細股份之基準換領股票。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費杰
謹啟

2016年4月15日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茲通告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經拆細股份」)；
 - (b) 所有於同一類別的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限制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費杰
謹啟

香港，2016年4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